

教育部

學管科

檔 號：106/ED-02

保存年限：3/三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鍾郁安
電 話：04-37061319

97001

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2350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結果1份

撥於次頁

主旨：檢送「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下學期校園生活問卷一學生被體罰調查結果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- 二、另依「教師法」第17條規定略以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
- 三、請貴府（局）持續透過各項相關研習與會議，加強對轄屬學校教師及其他亦有輔導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（如：運動教練、社團教練、學校行政人員…等）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，提升所有教育人員之輔導管教專業知能，採取符合教育目的及合法有效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，以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學生之目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務校安組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邱乾國

